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8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名珏

債 務 人 陳昶清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一項「……暨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暨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